

臺中市私立嶺東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評鑑辦法

107.12.03 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0.2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.11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1.18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考核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效，提升社團品質，輔導社團精進改善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各社團均應接受評鑑。

參、時間：每學年實施評鑑乙次，其時程及作法由學務處於學期初公布之。

肆、方式：

一、各社團應依「學生社團評鑑項目暨自評表」(如附表)製作評鑑資料。

二、學務處彙整後，交由本校學生社團審議小組依本辦法實施評分。

伍、評鑑重點項目及配分(詳如附表)：

一、行政作業(20%)。

二、基本資料(10%)。

三、社團運作(50%)。

四、社團滿意度(10%)。

五、特別加分(10%外加)。

陸、成績等第與獎懲：

等第	評鑑成績	獎懲
特優	90 分以上	幹部嘉獎兩次，社團幹部證書、社團獎狀乙張、獎勵 2000 元
優等	85~89 分	幹部嘉獎一次，社團幹部證書、社團獎狀乙張、獎勵 1500 元
甲等	84~80 分	幹部嘉獎一次，社團幹部證書、社團獎狀乙張、獎勵 1000 元
乙等	70~79 分	社團幹部證書、社團獎狀乙張
丙等	69 分以下	請社團幹部至學務處進行社團精進會議
備考	1. 評鑑績優社團，得由學務處頒發評鑑獎金 2. 評鑑成績連續兩次丙等，經社團審議小組決議後得解散社團	

柒、經費：評鑑活動所需經費由各學期社團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校長核定後修訂之。

嶺東中學學生社團評鑑項目暨自評表

社團名稱		填表人		繳交日期	
評鑑項目	評鑑內容及配分			評分	備考
行政作業 (20%)	1. 指導老師參加本校「社團指導老師會議」5%				由學務處依會議簽到表、巡堂紀錄表評分
	2. 社長或其他社團幹部參加本校「社團幹部研習」5%				
	3. 社員無故缺課或曠課5%【最高5分，缺曠課每次扣1分】				
	4. 違反法令或校規5%【最高5分，最低0分】				
基本資料 (10%)	1. 社團簡介及指導老師簡介5%				由社團製作評鑑資料，學務處彙整後交審議小組評分
	2. 選任社團幹部並訂定分工執掌5%				
社團運作 (50%)	1. 排定課程或活動計畫(行事曆)5%				
	2. 詳實填寫課程或活動紀錄5%				
	3. 參加社團成果展示或展演10%				
	4. 參加校外各類競賽成績優異5%				
	5. 配合學校辦理活動或主動辦理社區活動5%				
	6. 收取社費具合理性並向社員說明用途5%				
	7. 詳列社費收支紀錄及單據5%				
	8. 社團財產列冊保管5%				
	9. 蒐整活動心得回饋與經驗傳承紀錄5%				
社團滿意度 10%	實施社團滿意度調查5%【按社員填寫比例配分】				
	社員對社團整體滿意度5%【按社員滿意度配分】				
特別加分 (10%)	1. 評鑑資料精緻度5%				
	2. 評鑑資料完整性5%				
總分					